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表1111 (108Z02D194486_ABX_108D2038660-01.docx)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

二、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法令部分：

- 1、指法律(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)、法規命令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)、組織法規(組織法、組織條例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)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。
- 2、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

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
(二)公職部分：

- 1、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2、前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」，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(構)認定之。

(三)業務部分：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，包括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，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。

(四)其他：

- 1、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，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，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，公務員均不得為之。
- 2、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，包括：

(1)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
(2)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，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。

(3)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，係不具「經常」及「持續」性者。

(4)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

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(如執業登錄、
加入公會等)者。

三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